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62號

原告 林怡佳

被告 楊金立

金曜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琤雯

被告 黃惠岑

陳坤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原告林怡佳之個人住、居所地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並未於民事起訴狀內表明原告林怡佳之住、居所地址，起訴程序自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次查，原告本件訴之聲明(一)被告應連帶給

01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金曜房屋
03 仲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68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首
05 揭意旨，利息部分自屬以一訴之附帶請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06 金額應為78萬5,000元【計算式：10萬元+68萬5,000元=78
07 萬5,000元】，自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（捌仟伍佰玖
08 拾元），並依法補正原告林怡佳之住、居所地址。爰命原告
09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
10 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黃信樺